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下列商标初步审定，予以公告。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

第 85163336 号

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08日

商 标

鑫盘

申请人 郑州鑫盘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郑上路与荥泽大道交叉口西北角吾悦广场石榴街5号楼5-2-342号商铺

代理机构 贵州犹掌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35类：会计服务；会计咨询；会计；财务审计；为第三方进行的商业交易谈判；为他人投放广告；广告分发；广告；广告宣传；有关会计的咨询和信息